

我市首推“十个一”措施 让群众办事少跑腿

工商注册登记 今后“一次办妥”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市民正在工商导办台窗口办理公司注册业务。 本报记者 潘丽亚 摄

本报讯(记者 潘丽亚)3月30日下午,市工商局率先在全省启动“一次办妥”改革,从4月1日起,群众和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将实现“一次办妥”,通过“十个一”的办事目标,让群众少跑腿。

据介绍,“一次办妥”是指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实现

“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办成。也就是说,“一次办妥”改革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在全社区营造一个更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地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次办妥”改革实施后,群众办事会实现“十个一”,即一人通办、一窗速办、一站导办、一标申报、一口说清、一单送达、一城通办、一点代办、一网互联、一键便民。

记者了解到,“一次办妥”改革实施后,将更加方便创业者、企业登记等相关人员和相关业务办事。

3月30日下午,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商窗口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姚先生高兴地告诉记者,才不到20分钟,他的业务就全部办理完毕,实施“一次办妥”后,这些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得真是快捷。

课堂搬到田间地头



蔡秀卿向大学生讲述抗日英雄蔡永令的革命故事。

□文/图 本报记者 齐放

课堂上的思想政治课太抽象,没有吸引力和说服力?那么,走进田间地头,亲身体会昔日贫困村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又会有什么不一样的感受?3月31日下午,一堂特别“接地气”的思想政治课,让漯河医专的50多名学生、党员感受到了生动又实在的教育。

生机勃勃的农田,一座座蔬菜大棚,一排排楼房,一条条水泥路……源汇区大刘镇蔡庄村这个昔日省级贫困村,在党的十八大以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蔡庄村作为曾经的省级贫困村,自扶贫开发工作启动以来,针对行路难、饮水难、收入难等,组织村民实施安全饮水、村级道路建设,不断加大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通过实施资金捆绑帮扶、整村推进、综合开发,该村水、电、路、配套到村,特色产业建设初具规模,农户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曾任蔡庄村党支部书记的老党员蔡秀卿,向同学们讲起蔡庄村近几年发生的变化兴奋不已。

“蔡庄村五年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国家实施扶贫政策和村党支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2016级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一班的大学生钱一磊

听完介绍后说,“这是我第一次到基层上了一堂别样的思想政治课,对我触动很大,更加坚定了我好好学习的决心。”

2017级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二班学生刘池同学对记者说:“蔡庄村是抗日英雄蔡永令的故乡,看到乡亲们用高昂的革命精神不断激励自己解放思想、克服困难,走上共同富裕的路子,村民的生活越来越幸福,感觉真的很佩服,我也决心将来用我所长,很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该校社科部主任陈胜利告诉记者,通过在田间地头政治上政治思想课,能让大学生感受到在党的领导下,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给贫困村带来的巨大变化,让他们加深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认识和理解,激励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成长成才。学校每学期都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思政课实践教学,把抽象的理论变为生动的实践,感受国家建设成就,了解社情民意,了解社会对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要求,接受红色教育,增强社会实践意识和能力,将爱国之情转化为报国之行。据介绍,漯河医专已建立了南街村、双汇集团、许慎文化园、市社会福利院等十多个教学基地,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获得的获得感和吸引力,提高教学实效性,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健康发展。

我市开展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 让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



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齐放 摄

本报讯(记者 齐放)药店回收的过期药品都到哪去了?超市促销的即将过期的食品安全吗?……3月30日上午,在市人民会堂广场,面对市民的咨询,食品药品监督人员耐心地进行释疑,教他们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当天,市食药监局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以“12331助力健

康中国梦 食药安全伴你行”为主题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在活动现场,食药监部门除了向市民发放各种宣传资料,包括食品安全知识读本、春季食品安全消费、医疗器械消费提示、药品知识读本等,还同时接受群众现场投诉、咨询,讲解真假食品和药品的鉴别方法,指导群众安全

用药、科学饮食等。

记者了解到,全市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投诉举报同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以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投诉举报12331电话的知晓率,激发公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7年全市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867件,期限内办结率100%,切实做到了件件有回音,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案件办理,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供了看得见、听得到、有温度的强力保障。

食药监部门通过投诉举报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监管建议,使“12331”成了食品药品监管良性运转、科学决策的“预警雷达”,搭建起了保障食药安全、服务百姓健康的便民连心桥。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场地再利用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8-3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谈判时须提供有效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化工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采购预算160000元):场地再利用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4月2日至4月4日,每天上班时间。领取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市财政法院

内)。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资料。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说明:本次谈判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谈判时进行。

五、谈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00,谈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要求:1.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谈判时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最终定稿的电子文档(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或pdf文档)一份,要求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谈判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pg.gov.cn>)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谈判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30日